股票代码：600827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900923　股票简称：百联Ｂ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百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7.SH、900923.SH）
百联集团、控股股东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
联华超市、标的公司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百联股份、百联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S0060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6）第R00028号）
《托管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终止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百联股份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联华超市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百联股份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托管协议》签订背景

2015年，为实现联华超市主营业务改革及转型、引入战略投资者，百联股份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占比21.17%），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联股份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占比20.03%）；同时，为保持联华超市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管理延续性，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签署《托管协议》，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联华超市25,416.00万股股份（占比22.70%）、托管期间上述股份因除权事项产生的法定孳息（现金部分除外）及托管期内获得的配售股份，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据此，在“股份转让+受托管理”交易完成后，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47,836.80万股（占比42.73%），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2月，百联集团以现金认购联华超市36,000.00万股增发股份，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该等股份亦托管给百联股份。至此，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合计83,836.80万股，占比56.66%。

百联股份控制联华超市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年股份转让前注		2015年股份转让及签署《托管协议》后		2025年联华超市增发股份后至今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持股	46,123.74	41.20%	22,420.80	20.03%	22,420.80	15.15%
受托管理	-	-	25,416.00	22.70%	61,416.00	41.51%
合计	46,123.74	41.20%	47,836.80	42.73%	83,836.80	56.66%

注：2015年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占比20.03%；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占比21.17%，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联华超市41.20%股份。

2、零售行业市场竞争升级，连锁超市业态经营承压

当前，中国实体零售行业总体进入存量市场。随着消费者购物习惯改变、电商崛起、新零售业态日趋多元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新兴零售业态不断分流市场份额；叠加租金、人工、物流仓储等高昂运营成本，传统连锁超市行业普遍面临差异化打造困难、盈利空间持续压缩的困境。此外，伴随业内品牌企业逐步进行门店调改，新增场地投资、铺货以及闭店退租费用等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经营及转型压力。

3、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层面系列政策出台，明确央国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从提高发展质量、并购重组等举措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2025年4月，上海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国有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企业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估值双向平衡，实现经营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价值体现的良性循环；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等实施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

近期上海市国资委先后印发推动地方国资国企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系列文件，支持市属国企依托上市平台优化产业布局。

百联股份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商业零售集团，始终以落实国资监管要求、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己任。通过本次终止联华超市股份托管，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核心优势业务，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布局，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市值协同提升，是严格践行国资改革部署、契合自身发展定位的必然要求。

2、聚焦核心优势主业，落实经营发展战略

当前，国内零售行业处于业态深度重构、存量竞争加剧的发展周期，行业头部企业通过深耕优势赛道、集中资源保持竞争优势。百联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商业零售上市平台，优势禀赋与战略重心集中于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务，目前正处于业态升级、数字化转型、品牌焕新的关键阶段，需集中资金、管理、人力等优质资源保障战略落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减少对超市业态管理投入与资源分散，全面聚焦主责主业转型升级，将核心要素投向标杆商业升级、供应链优化、商业系统迭代与AI全域赋能为代表的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导向，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韧性

近年来，受消费业态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刚性成本攀升等多重因素影响，联华超市经营业绩承压。基于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由61.23%降至43.67%；当期毛利率由24.90%提升至48.72%；净利润由55,486.10万元增至73,253.43万元。故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整体盈利韧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实现权责利统一

截至2026年4月末，百联股份直接持有联华超市15.15%股份，同时通过受托管理百联集团持有的41.51%股份，合计控制56.66%表决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股权比例与表决权、经营管理与利润分配相统一，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运作体系。

5、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再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下降。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将由12,560.26万元下降至2,702.57万元，关联采购金额由54,972.64万元下降至25,143.92万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联华超市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世纪联华”）100%股权。交易双方均受百联集团控制，杨浦世纪联华与本次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于2025年11月19日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资产出售事项已于2026年1月19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时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联华超市（A）	1,790,475.26	-20,383.54	1,911,663.09
杨浦世纪联华（B）	45,239.56	6,634.36	39,158.38
小计（C=A+B）	1,835,714.82	-13,749.18	1,950,821.47
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D）	5,634,519.93	1,966,172.75	2,767,474.84
占比（C/D）	32.58%	-	70.49%

注1：联华超市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杨浦世纪联华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由上表，杨浦世纪联华、联华超市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达到第一次交易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受托管理方式将联华超市纳入合并报表，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连锁超市及专营专卖等商业业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联华超市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持有联华超市的权益不受影响。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核心优势业态的创新升级与战略拓展，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新质供应链扩容、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内在价值。

同时，本次交易后，联华超市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主体之间的交易不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2026年1-4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额	5,298,722.38	3,596,793.63	-32.12%	5,686,760.25	3,899,705.52	-31.42%
负债总额	3,092,612.84	1,389,593.99	-55.07%	3,482,171.96	1,702,950.93	-51.10%
所有者权益	2,206,109.54	2,207,199.65	0.05%	2,204,588.29	2,196,754.60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121.86	2,049,015.46	0.19%	2,039,044.21	2,041,939.48	0.14%
营业总收入	854,032.02	199,628.23	-76.63%	2,478,487.32	568,276.07	-77.07%
净利润	77,586.55	84,122.20	8.42%	55,486.10	73,253.43	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54.16	80,152.49	1.26%	63,107.84	66,090.02	4.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37%	38.63%	-19.74%	61.23%	43.67%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指标）	0.06	0.07	20.42%	0.06	0.11	83.34%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质量、资本结构及盈利情况得到改善。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百联集团已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香港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同意豁免百联集团因终止股份托管而产生的就联华超市股份作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4、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2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至此，《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

根据《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自《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托管协议》解除，百联集团不再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61,416.00万股股份委托百联股份管理，双方在《托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均不再受《托管协议》约束。自《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百联集团依法享有并自行行使托管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百联股份不再享有或行使与托管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至此，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综上，《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已于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为终止受托管理，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2、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泰海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披露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批，《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已生效，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三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3、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4、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5、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陈跃政、林毅
项目协办人	周雄、沈灿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人员	徐晨、马敏英、桂逸尘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单位负责人	唐恋炯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人员	赵海舟、鲍捷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3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322953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9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继续持有公司原购买的20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规划，继续择优配置大额存单类现金管理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3个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1.25%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5%	是	52.5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6000	3个月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3%	是	19.5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10000	3个月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1%-2.1%	是	52.5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181天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月18日	1.1%-2%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4个月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1.1%-1.9%	否		自有资金
6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5400	63天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2月11日	1.1%-2.1%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四个债券品种，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1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8.6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08%，较上月环比变动-8.5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91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0.63%，较上月环比变动-4.5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10.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6%，较上月环比变动-10.63%。

销量方面，9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71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1.35%，较上月环比变动-4.2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2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12%，较上月环比变动-9.82%。

二、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各销售渠道业务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继续优化，深加工肉制品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种鸡性能迭代红利逐步释放，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效显著，综合造肉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0,162.7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总额为25,247,04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3.67元/股，最低价为3.55元/股，均价为3,61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军队采购网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期限：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于2026年10月8日发布公告，军事航天部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8日暂停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军事航天部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军采网发布的处罚公告信息

（一）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二）违规情况

经调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提供虚假材料。

（三）处理结果

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禁止1年内（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参加军事航天部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在禁止期内，法定代表人王宇翔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授权代表王馨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知悉被暂停采购资格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后续将积极申请复议，如最终处罚有变化，将及时公告。

前述采购资格暂停事项，影响了公司在特种领域储备项目的获取，期间无法参与投标，预计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对特种领域业务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所有操作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规范。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民用业务、海外业务，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业务策略，努力降低此次事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与可持续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600万元－64200万元	盈利：4281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900万元－59500万元	盈利：39321.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51%	
基本每股收益	0.56元/股－0.65元/股	盈利：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前三季度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DUNHAM BUSH HOLDING BHD海外数据中心冷源装备业绩较快上升。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4100万元-5100万元，上年同期为348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